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1〕39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白沙洲水厂改扩建至 120万吨/日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白沙洲水厂改扩建至120万吨/日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武自水〔2020〕15号）及项目申请报告等资料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市工程咨询部的评估报告，经研究，同意白沙洲水厂改扩建至120万吨/日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03-420100-04-01-780117），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了满足武昌地区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提高供水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意你公司实施白沙洲水厂改扩建至120万吨/日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在白沙洲大桥武昌桥头以南的白沙洲水厂现状厂区及其西南侧预留用地范围内。

三、根据全市供水专项规划，本工程对白沙洲水厂进行改扩建，新增 20 万吨/日供水规模，改扩建后总供水规模达到 120 万吨/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新建 20 万吨/日规模净水系统，包括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 2 座，V 型滤池及反冲洗泵房 1 座，清水池 2 座，单座尺寸 $L \times B = 60.65\text{m} \times 43.70\text{m}$ ，单座有效容积为 10000 立方米，吸水井 1 座，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 1 座，加药及消毒间各 1 座。

2.新建 20 万吨/日规模废水及泥处理系统，包括排泥池、回收水池及缓冲调节池各 1 座；浓缩池 1 座（分 2 组）；污泥平衡池及抽泥室各 1 座；脱水车间 1 座，共 3 层。

3.新建辅助建筑物面积 2219.33 平方米，包括厂区生产技术管理用房 2 座，面积为 2142.91 平方米；原水仪表间 1 座，面积为 28.68 平方米；门房 1 座，面积为 47.74 平方米。

4.同步实施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仪表及自控等配套工程。

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1.水质标准：出厂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部分指标高于标准。

2.水压标准：管网节点控制自由水头不小于 20 米；设计采用低压消防制，消防时供水管网最不利点自由水头不小于 10 米。

四、项目总投资为 47469.56 万元，资金来源为你公司自筹。

五、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洪山分局核发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武自规（洪）用〔2020〕069 号）。

六、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七、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八、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白沙洲水厂改扩建至 120 万吨/日工程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抄送：洪山区政府、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审计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12 份